

深化协同共治推进无障碍和适老化工作

最高检民政部中国残联有关部门负责人就相关典型案例答记者问

三部门联合发布无障碍和适老化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本报北京9月17日讯 记者董凡超 最高人民检察院与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今天联合发布一批无障碍和适老化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集中展现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施行两周年以来检察机关开展无障碍和适老化检察公益诉讼的主要成果，指导各级检察机关、民政部门和残联组织等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促进协同共治，不断凝聚公益保护合力。

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包括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检察院督促规范城市公园无障碍设施建设行政公益诉讼案等6件，涵盖了无障碍设施建设，无障碍信息交流和无障碍社会服务三个方面，聚焦残疾人、老年人等特定群体在无障碍和适老化环境建设方面的迫切需求，涉及教育医疗、交通出行、公共服务、应急救援等多种生活场景。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9月1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与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一批无障碍和适老化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这些案例有什么特点？各部门在无障碍和适老化环境建设方面成效如何？最高检、民政部、中国残联有关部门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此次最高检与民政部、中国残联联合发布无障碍和适老化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有哪些特别的考虑？

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负责人：今年9月是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施行两周年，最高检与民政部、中国残联联合发布一批无障碍和适老化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旨在指导各级检察机关、民政部门和残联等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促进协同共治，统筹推进无障碍和适老化相关工作，共同抓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等法律法规的落地落实。2021年至2023年期间，最高检联合中国残联、住建部等部门连续发布三批无障碍环境建设或残疾人权益保障典型案例，为指导各方协力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最高检作为全国老龄委的新增成员单位，今年专门下发工作提示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因地制宜办理一批老年人权益保障公益诉讼案件。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主动加强与民政部老龄工作司、社会事务司等相关司局的沟通联络，在专题调研、专题会议等方面深化协同协作，

据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负责人介绍，检察机关重点针对互联网应用程序、自助公共服务终端设备、便民热线等未实现无障碍功能的问题，通过公益诉讼推动相关主体实施无障碍和适老化改造，提升数字化服务的包容性，让残疾人、老年人等特定群体在互联网时代获得应有的便利和保障。最高检通过“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充分发挥唐占鑫、李楠、黄莺、李麟青等多名自强模范代表，相关领域专家学者以及残疾人、老年人等作为“益心为公”志愿者参与辅助办案的作用，帮助检察机关更加精准规范开展无障碍和适老化检察公益诉讼。

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施行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围绕无障碍设施建设，信息交流、社会服务等重点监督领域，共办理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公益诉讼案6000余件，切实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特定群体权益。

取得了阶段性进展。

同时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领示范作用，不断凝聚公益保护合力。推动无障碍和适老化环境建设是一项长期系统的工程，需要相关职能部门齐心协力、共同参与。希望通过此次典型案例发布，进一步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实现无障碍环境建设更高质量、更富内涵的发展，进一步提升我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让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问：此次三部门联合发布的6件典型案例，主要涵盖哪些领域，有什么特点？

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负责人：一是突出监督重点，推进无障碍和适老化建设从“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变。从监督领域看，主要涉及交通出行、公共服务、应急救援等多种生活场景。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针对客流密集的大型港口码头无障碍设施未达到工程建设标准，影响众多特定群体出行安全问题，通过专家论证、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行政机关全面履职，开展系统治理，保障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出行安全。福建省人民检察院针对省内部分120医疗急救中心无法满足听力、言语残疾人呼救需求问题，与残联组织加强协作配合，通过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推动卫生健康部门依法全面履职，推动建成覆盖全省的医疗急救无障碍呼叫系统，有效保障听力、言语残疾人医疗急救无障碍自主呼救

需求。

二是注重预防性公益诉讼，以最小的司法资源投入，最大限度实现公益保护目的。在办案中严格落实无障碍设施建设“五同步”要求（即同步规划、设计、施工、验收、交付使用），将监督视角从事后整改前移至事前预防，通过预防性公益诉讼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强化事前、事中审查，避免无障碍环境建设工程“带病出生”或“推倒重来”。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针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无障碍设施设计审查不到位，导致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无障碍设施建设“五同步”无法落实的情形，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履职整改并完善工作机制，压实监管部门、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等建设工程相关参与主体的责任。

三是注重打破信息壁垒，助力弥合“数字鸿沟”。检察机关重点针对互联网应用程序、自助公共服务终端设备、便民热线等未实现无障碍功能的问题，通过公益诉讼推动相关主体进行无障碍和适老化改造，提升数字化服务的包容性，让残疾人、老年人等特定群体在互联网时代获得应有的便利和保障。陕西省人民检察院针对利用财政资金建立的公共服务类App不符合国家信息无障碍标准，影响视障人群及老年人获取信息和办理业务的问题，通过磋商厘清行政机关监管职责和App管理单位的主体责任，邀请视障残疾人代表全程参与办案，推动相关App的无障碍和适老化改造，保障特定群体平等获取信息权益。

四是善于借力借智，积极构建“益心为公”助残助老志愿服务体系。最高检通过“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充分发挥自强模范代表、相关领域专家学者，残疾人、老年人等作为“益心为公”志愿者参与辅助办案的作用，帮助检察机关更加精准规范开展无障碍和适老化检察公益诉讼。

问：在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便捷地参与和融入社会生活方面，民政部门重点开展了哪些工作？下一步有什么打算？

民政部社会事务司负责人：在科技助残方面，民政部加大科技助残研发力度，优化助残科技创新环境，建设良好创新生态，积极申报国家重点研发项目，支持康复辅助器具、假肢矫形技术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聚焦老年人及残障群体无障碍出行的痛点难点，2024年基本完成老年人及残障人士福祉车辆配件研发和测试工作。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方面，开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第二

批国家综合创新试点评估，研究建立双联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召开加快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全体会议，凝聚形成产业发展合力；加强残疾人专用设备和服务标准化工作，2024年立项13项国家标准、13项行业标准、8项团体标准。

下一步，民政部将与相关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任务衔接，进一步推动加快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印发中国康复辅助器具目录（2025年版），研究制定《关于加强康复辅助器具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培育发展新动能、引导激发新消费，助力推动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残疾人、伤病人群体的福祉。

问：近年来，中国残联与最高检联合持续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请介绍一下合作情况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中国残联维权部负责人：近年来，中国残联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公益诉讼，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一是建立法治保障。与最高检共同努力推进将公益诉讼纳入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法律第六十三条明确规定“对违反本法规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人民检察院可以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提起公益诉讼”，奠定了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长效法治保障。二是健全工作机制。指导相关地方残联积极配合地方检察机关，向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发出无障碍环境建设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各方主体积极整改，积累经验，及时总结推广相关地方经验，协同最高检采取联合调研、共同交办督办案件等方式，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在全国全面推开。三是加强以案释法宣传。2021年起，中国残联多次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发布多批典型案例，促进协同共治，不断凝聚公益保护合力。

下一步，中国残联将继续配合最高检加强对典型案例的宣传，指导各地残联在配合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中进一步提供更精准的诉求和更专业的意见与建议，进一步提升公益诉讼质效，进一步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带动作用，同时进一步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范围向无障碍社会服务等领域深化和拓展。通过公益诉讼监督、媒体监督、残疾人无障碍促进或监督员监督等多形式多渠道继续加大监督力度，以法治的力量进一步提升无障碍环境建设效能。

本报北京9月17日讯



①

关注·筑牢反诈防线

图① 近日，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呼伦贝尔边境管理支队罕达盖边境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开展反诈宣传活动。图为民警来到蒙古包旁，为牧民群众讲解反诈知识。

本报记者 刘玉璟 郭君怡
本报通讯员 李永建 摄

图② 近日，安徽省砀山县公安局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学校，开展“筑牢防骗防火墙 共建平安无诈校园”主题宣讲活动。图为民警向学生们讲解预防电信诈骗相关知识。

本报通讯员 张广星 摄

图③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县公安局组织民警走进两安瑶族乡中心小学，通过案例讲解、互动问答、情景模拟等形式，宣传反诈、交通安全及防范校园欺凌等法律知识。图为民警向学生们讲解防范电信诈骗知识。

本报记者 吴良艺
本报通讯员 罗尊 龙德美 摄



② 砀山县公安局 砀山县共青团 徽商银行



③

破解涉碳案件裁判技术难题

江门法院探索环境资源审判新路径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 本报通讯员 玄月玲 林子晴

近日，在广东省江门中华白海豚保护区的环境资源巡回审判站，新会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两起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据悉，今年6月成立的环境资源巡回审判站，是江门两级法院落实环资案件“三合一”审理模式的又一生动实践。近年来，江门法院围绕“环资审判三合一集中管辖”“替代性修复”“生态环境司法与‘双碳’目标协同治理”等事项进行了系列探索。

“将新发展理念贯彻到每一个案件办理，每一项司法政策引领中，以法治之力助推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发展，是我们的职责任务。”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肖少杨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近两年，江门法院聚焦完善生态文明基础体制、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探索出一条具有江门特色的环境司法服务新路径。

精细化推进集中管辖改革

3月6日，随着清脆的法槌敲响，新会区人民法院落实环资案件“三合一”集中审判后的首宗行政案件公开审理。因不服行政机关就其企业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就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该案原告提起诉讼。

“‘三合一’集中管辖，既有利于促进裁判规则和裁判标准的统一，也有利于减少重复审理环节，降低当事人诉累。”肖少杨说。

据介绍，2023年11月，江门中院启动环资案件集中管辖改革进程，决定由新会区人民法院集中管辖全市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一审案件；江门中院组建专门合议庭承办辖区基层法院审结的环资一审案件的上诉案件，以及由江门中院管辖的环资一审案件，推动环境案件跨行政区集中管辖，深化环境治理协同联动和多元共治。

为使“三合一”集中管辖改革落地落实，江门两级法院除了采用“专门机构、专业团队、专精审判”模式组成专业审判团队负责环资审判外，还组建包括5名环资专业人民陪审员在内的“绿色无袍法官”队伍，充分发挥陪审员在专业性事实调查认定、监督生态环境修复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今年上半年，江门两级法院涉碳专业人民陪审员参审刑事、行政案件共11人次。

一体化构建区域协同格局

今年植树节前夕，新会区人民法院法官前往珠海淇澳—担杆岛省级自然保护区，回访一起涉海岛野生植物盗案后续异地修复情况。自然保护区护林员说，异地修复种植的200多棵树苗栽种成活，长势良好。

据悉，2023年11月初，吴某等8人到珠海淇澳—担杆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海岛盗挖树木，其中包括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罗汉松。经审理，吴某等人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支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费用8万余元。

案件审结后，承办法官袁婷秉承“恢复生态环境功能，守护绿色公益”的原则，马上联系珠海淇澳—担杆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专业人员召开专题会议，开展跨区域协作，共同探讨损害修复方案。考虑到原地修复难度大、成本高，新会区人民法院建议吴某等人通过种植红树林替代性修复方式进行异地修复。

针对办案过程中发现的管理漏洞，新会区人民法院深化司法服务协同力度，与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签订《崖门水道、虎跳门水道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协作机制共建协议》，联合向珠海淇澳—担杆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发出加强海岛生态环境保护的司法建议。

“司法建议很具体也很有帮助，我们将以此为契机，加强巡查频次，完善珍稀物种档案，增设警示标识与监控，补上管理漏洞。”保护区管理处有关负责人向回访法官反馈道。

江门中院民一庭庭长郭俊平说，江门法院以梳理发布的案件裁判规则为引导，推动修复、教育、治理多功能融合共进。

据介绍，近年来，江门注重凝聚合力，深化司法服务区域协同，通过审执协同、要案会商、交流研讨、机制创建等方式，一体化践行预防性司法和修复性司法，逐步推进建设滨海湿地生态环保司法协作保护带。

精准化服务助达“双碳”目标

走进新会小鸟天堂国家湿地公园，绿树成荫，群鸟飞舞，一队白鹭正优雅地掠过古榕树，在绿树掩映的一座小楼門口，环境资源保护法官工作室的牌匾在阳光下熠熠生辉。

据悉，环境资源保护法官工作室于2024年6月由新会区人民法院联合小鸟天堂国家湿地公园挂牌成立。江门法院以工作室成立为契机，围绕“双碳”目标战略，打造集巡回审判、生态修复、法律咨询、普法宣传等功能为一体的司法保护平台，助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

今年世界海洋日，江门法院在省级自然保护区——江门中华白海豚保护区设立环资巡回审判站，创新探索海洋“蓝碳”生态修复运行机制，最大限度保护海洋生态环境。

在肖少杨看来，“双碳”是极具专业性的领域，要在发展绿色经济的同时助推达成“双碳”目标，人民法院需要发挥司法与“双碳”领域专业的联动合力，搭建协同平台进行长效互动。

据介绍，2023年，依托市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江门中院与多部门共同签订《关于建立“林长+市级警长+检察长+法院院长”协作工作机制的意见》，各司其职，精准发力。

今年5月，江门中院、新会区人民法院联合江门“双碳”实验室共同成立“生态环境司法与‘双碳’目标协同中心”并签署合作协议，共同聚焦“双碳”领域协同攻关。上半年，“双碳”实验室已提供专家咨询意见3次。

邢台经开区严打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

本报讯 记者周宵鹏 通讯员王红亮 近年来，河北省邢台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取得了丰硕战果。分局成立了由主要领导牵头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制定详尽的工作方案，禁毒大队将人工踏查和无人机航测、遥感监测等技术相结合，积极构建了“人防+

技防+物防”的立体化巡查体系，让非法种植行为无处遁形。禁毒民辅警还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村居广播，发放告知书，举办讲座等多种形式的开展宣传，使“种毒违法，种毒必罚，种毒必究”的法治观念深入人心。全区罂粟种植数量连年下降，今年以来，实现了全区罂粟“零种植”。

惠安法院“链式助拍”护航校服产业高质量发展

校服产业是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的传统支柱产业和重要民生产业，建立了“织造—面料—成衣—销售”的全产业链体系。近年来，惠安县人民法院进一步延伸司法服务触角，探索推行“链需求+链资金+链服务”的“链式助拍”工作机制，有效解决产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资产流拍率高、资金融通难等问题，为校服产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在“链需求”方面，惠安县人民法院联合惠安经济开发区及惠安县金融工作办公室、惠安校服协会等单位，成立校服产业链资产处置专项工作组，建立“领导小组+工作专班+联络员”三级联动架构，明确由法院负责梳理拟处置资产信息，建立处置资产信息库；各联动单位负责动态摸排企业需求，建立企业需求库，通过双向精准对接，实现闲置资产与企业扩产、投资需求高效匹配，进一步提高资产处置成功率。

在“链资金”方面，惠安县人民法院聚焦司法拍卖中竞买人一次性支付资金压力大、融资

渠道窄等问题，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惠安金融监管支局加强沟通协调，建议由其推动金融机构推广“法拍贷”服务，进一步优化贷款流程，实现“竞拍即融资，成交即到款”。同时，推动引入“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双主体风险控制机制，既可以帮助银行识别优质客户，降低风险，又能够提高企业融资可获得性，从而缓解校服企业“有订单缺设备、想扩产缺资金”的困境。

在“链服务”方面，惠安县人民法院与税务部门紧密协作，会签《关于完善人民法院执行与税务部门税费征缴协作机制备忘录》，明确“询税—核税—计税—缴费—开票”全流程职责，同时，推动税务部门设立司法涉税专窗，实现涉税事务“一窗受理、一站办理”，将办理时限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

“链式助拍”工作机制运行以来，惠安县人民法院共挂网拍卖3宗厂房用地、3套校服生产设备，成交额达1.51亿元，征缴税费2200万余元。

梁伟辰 蔡少萍